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劉副教務長美慧(請假)、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陳副學務長李綢、黃副學務長志祥、吳總務長忠信、潘副總務長裕豐(請假)、陳副總務長美勇(請假)、蕭研發長顯勝、陳副研發長順同、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梁副處長一萍、陳館長昭珍、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何仁育組長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賴主任富源(劉麗紅組長代理)、粘主任美惠、陳主任浩然、張主任俊彥(請假)、張主任正芬、宋主任曜廷(請假)、許主任添明(兼教育學系系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李主任建興、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黃院長進龍、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兼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潘院長淑滿、林主任家興、張主任德永、劉主任潔心、周主任麗端、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柯所長皓仁、王所長華沛、邱所長貴發、高主任秋鳳、梁主任孫傑(請假)、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請假)、林主任芳玫、張主任素玢、洪主任有情、吳主任文欽(劉祥麟代)、王主任忠茂、李主任桂楨、米主任泓生、黃主任冠寰(請假)、許所長瑛瑤、張所長子超、鄭所長超仁、吳所長朝榮、楊主任永源、許主任和捷(請假)、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張主任基成(請假)、劉主任立行、鄭主任慶民、高主任文忠、季主任力康、林主任德隆(請假)、程所長瑞福、蔡主任雅薰、張主任崑將、曾所長金金、黃主任紹梅、張主任瓊惠、梁主任國常、劉主任旭禎、賴所長守正、張所長煒雯、楊主任艾琳(請假)、黃所長均人(請假)、何所長康國、周所長德璋、沈所長慶盈、王所長冠雄、胡所長綺珍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謝慧霆同學、鄭翔徽同學

甲、報告事項(09:08-10:3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一、介紹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會新主管：

- (一) 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玠所長
- (二) 藝術學院黃進龍院長
- (三) 圖文傳播學系劉立行主任
- (四) 管理學院陳敦基院長
- (五)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陳敦基代理所長
- (六)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陳敦基代理主任

二、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01 年上半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在受評的「中等教育類科」及「特殊教育類科」二類科之「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生遴選與學習環境」、「教師素質與專業表現」、「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教育實習與畢業生表現」等 6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相較於受評之 12 所大學校院，僅本校得以全數通過，此乃奠基於承繼優良之師資培育傳統，並不斷興革所展現之成果。

三、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於 12 月 21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在「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5 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此次評鑑，共有 9 所大學受評，僅有 3 所學校獲得通過，顯示本校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受到肯定。

四、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評鑑結果，本校上半年參與評鑑的 49 個系所(141 個班制)中，有 41 個系所(134 個班制)通過；4 個系所(6 個班制)有條件通過(包括政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命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無未通過之系所及班制。

五、「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 (一) 本校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共組之「學習科學跨國頂尖研究中心」，業經國科會審核通過，成為全國第 7 個獲國科會認可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兩校研究團隊主要合作方向為學術研究

及產業之規劃、研究人力交流、共組跨國研究團隊參與國際研討會等三大議題，以共同發展語言科學、科學學習及學習科技之相關研究，並藉兩校在教育領域的利基，將研究成果應用於教育實務的改進，提升臺灣學生語言及科學素養，並帶動華語文產業發展。

- (二)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於 12 月 17 至 23 日至北京語言大學、北京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訪問，以瞭解三校在華語文基礎研究及華語文教學產業的發展情形。
- (三)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於 101 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院士講座課程，延攬中研院王士元、曾志朗及鄭錦全 3 位院士授課。
- (四) 在重點領域拔尖方面，除定期舉辦記者會發表研究成果（包括 1 月 8 日何宏發教授眼動儀記者會、12 月 18 日藝文頂大計畫成果記者會），另規劃「生科研究團隊」，延請中研院林榮耀院士主持，以中草藥、神經科學及癌症為主題，將邀請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高雄醫學院、工研院、中國醫藥研究所、本校生科系及化學系合組團隊進行研究。
- (五) 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蒞校巡察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本校從研發成果、產學合作，人才延攬與培育等面向，展示執行計畫之質性及量化成果，監委咸表肯定及滿意。
- (六) 本校於 100 至 101 年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間，共推動 44 項績效指標，至 101 年底計畫執行期限止，共有 40 項（佔 90.9%）績效指標達成或超過 100% 預期目標，比 100 年成長 4.9%；經費執行率達 100%。本人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赴教育部簡報計畫執行成果，過程順利。

六、為鼓勵本校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舉辦「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及「101 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獎」評選活動。經召開審查會議評選獲獎名單如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典範課程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當選教師
倫理學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李琪明教授
美國文學	英語學系	路愷宜助理教授
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蔣宗哲助理教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優質課程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當選教師
服裝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楊翠竹助理教授
代間關係研究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林歐貴英副教授
行銷研究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吳奕慧助理教授
測量學	地理學系	王聖鐸助理教授
教育測驗與評量	科學教育研究所	許瑛珺教授
特殊教育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張素貞助理教授
特殊教育專題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王慧婷助理教授

101 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特優教師			
類別	當選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一般教材	陳順同教授	機電科技學系	超精密加工
教科書	張民杰副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班級經營
電腦及網路輔助教學軟體	吳美美教授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應用
複合式作品	楊翠竹助理教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服裝結構與製作

101 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優等教師			
類別	當選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一般教材	黃啓祐副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科技管理
教科書	常紹如教授	英語學系	英語討論與辯論、 英語口語溝通技巧
教科書	王國欽教授	運動休閒與餐旅 管理研究所	旅館管理研究(Two Days with CEO)
電腦及網路輔助教學軟體	沈淑敏副教授	地理學系	海洋教育

- 七、本校第 66 屆全校運動會於 101 年 11 月 23、24 日在校本部運動場舉行，共有 280 位教師及 918 位學生報名參加比賽；啦啦隊有 27 個學系參賽。數學系學生以高度團結精神表現優異，獲得啦啦隊冠軍，並囊獲乙組男、女田徑總錦標及精神總錦標，數學系已連續第 14 年獲得男乙組田徑總錦標，實屬不易，值得嘉許。甲組男、女田徑總錦標由體育系一年級獲得；精神總錦標由體育系四年級獲得；今年共有 2 項 2 人破大會紀錄。除各項精彩賽程，運休學院學生特設計闖關體能遊戲，承辦單位亦邀集各贊助單位前來設攤，藉以提升參與度及增添趣味性。
- 八、本校於 98 年獲選為教育部 13 所綠色大學示範學校之一，為喚起臺灣各大專院校對推動綠色大學之共識，培養具環境永續意識之全球公民，本校於 101 年 8 月發起籌組「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並於 11 月向內政部申請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以邁向法人化。今年 2 月 1 日在本校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選出 11 位籌備委員，本人獲選擔任主任委員，目前正公開徵求會員中，已有 47 所大學響應加入，預計於今年暑期正式成立「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社團法人，藉與各校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及校際交流平臺，互相交換資源與資訊，發揮綠色大學之整體力量。
- 九、為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功能，並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協助各校處理學務及輔導問題，進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特設置學務中心，本校因獲得績優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乃獲教育部委託，自 102 年 1 月起成為北一

區學務協調中心。該中心由基隆、臺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大學校院之學務主管組成，工作內容包括定期訪問各校學務狀況、學生活動內容及趨勢分析、維護校園安寧及防範意外事故、學生校際活動聯絡、區域性學務工作聯繫與發展，並蒐集出版學務工作參考資料，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相關機制建立與處理，推動友善校園，支援進修研習活動講座及宣導等，以達資源共享，增進各校學務工作專業管理知能及創新思維，促進學務工作之發展。

十、「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會(2013 鴻鵠營)」於 2 月 23 日及 24 日在林口校區舉行，會中邀請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以「大學治理之理念與未來發展」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廉政署王文德檢察官針對教師研究經費相關問題進行提點，在研究自主與法令限制之間做詳細說明，另安排教學研究等論壇，帶領 12 位新進教師深入了解教學研究相關事務，及早適應校園環境，俾在教學領域上發揮所長，更在研究專業上有所精進。

十一、本校近日成功取得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約 900 坪之國有土地，此為繼獲得林口校區約 5 公頃、臺北市福州街劉真老校長故居約 200 坪國有土地所有權後，為學校再增添一筆土地資產，將規劃興建「華語文教學中心暨國際學舍大樓」。本校是外籍生最多的大學，為了提供外籍學生良好的學習與住宿環境，一直希望能興建一棟結合教學與住宿多功能之大樓，經積極尋覓適合建地，並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評估後，認為臥龍街這塊土地鄰近校本部，土地規模亦適合興建，乃積極進行協調撥用。期間承蒙立法王金平院長、本校管理學院吳壽山講座教授、林東泰副校長等多方與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溝通，終於在今年 2 月正式獲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該筆土地予本校。現階段正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俾及早動工興建。

十二、本校規劃中之「校友樓與國際會館」(基地位於校本部操場與音樂系館相鄰處)，獲得各地校友會之熱烈迴響，香港校友會特於 1 月 11 日舉辦感恩募款餐會，本人與林淑真學務長及林

安邦主任秘書親往致謝，之後轉往澳門與參加澳門校友會及參訪澳門理工學院。校友樓之興建，以服務海內外廣大校友為目的，藉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基地所處之位置條件優越，興建完成後將以資產活化方式經營，並以創造之收益做為恢復公費制度之基金，吸引優秀人才來校就讀。

十三、本人於3月4至11日與僑教學院潘朝陽院長及林安邦主任秘書等赴馬來西亞各國民型中學及獨立中學進行招生宣導，並拜會馬國各校友會。本校向為馬來西亞華僑最重要之教育培訓基地，在華人社會扮演重要角色，許多華裔子弟來臺進入本校求學，學成歸國後回到馬來西亞傳承中華文化，並投入僑校教育。此行主要藉各招生活動場合宣傳本校在全球華語文教育方面之優勢及表現，俾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至僑生先修部進修，並凝聚馬國校友力量，支持及挹注學校建設發展。7日於吉隆坡接受當地華文第一大報「星洲日報」專訪，表達本校將提供僑校更多的資源與協助，開放名額對華語教育或社會文化工作有興趣的華裔子弟來校就讀。

十四、享譽國際樂壇，現任茱莉亞音樂院教授的小提琴大師林昭亮，受聘擔任本校講座教授，並於3月5日來校講學。林昭亮為音樂系名譽教授李淑德之傑出門生，集音樂天分、技巧及素養於一身，曾獲多項國際大獎，被譽為「小提琴界的莫札特」，演奏足跡遍及世界各地。此次經由音樂系多方力邀，終獲首肯擔任講座教授，對提升音樂系學生專業素養及國際視野有極大裨益。

十五、本校校校友及師生獲得校外各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大家分享：

(一) 旅美理化系43級校友蕭曉萍博士以太空船中電子元件之改善及藉由新型聚碳酸酯薄膜製作電容器，成功解決太空船裝置中常出現的電荷滲漏現象，榮獲美國太空總署(NASA)頒贈2012年度「卓越科技貢獻獎」(Exceptional Technology Achievement Award)。

(二)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教授兼資訊中心主任王偉彥榮獲IEEE Fellow(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該會為全球最大之

電機電子工程學會組織，現有 160 國 40 萬會員，每年以不到千分之一的提名率評選出最具卓越研究貢獻者授予此榮銜。

- (三) 行政院家科學委員會 2 月 1 日公布 101 年度傑出研究獎得獎名單，本校共有 3 位獲獎，分別為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科學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張俊彥(科學教育學門)、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吳朝榮(大地科學學門)及本人(資訊教育學門)；張俊彥教授及本人都是第 3 度獲此獎勵。
- (四) 本校女子籃球隊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籃球運動聯賽冠軍，隊員黃虹瑛獲選為 MVP(Most Valuable Player)；男籃隊獲得季軍。
- (五) 本校男、女排球隊同時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冠軍；男排今年六連霸衛冕成功，女排則順利三連霸。
- (六) 本校女子壘球隊獲得 101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女子壘球賽冠軍，並拿下四連霸，投手張靜宜亦獲得最佳投手獎。
- (七) 由工教系助理教授洪翊軒指導之汽車組學生團隊以「Endurance Life」作品，利用壓電材料提升車用電池續航力之創新理念，從 200 多組隊伍中脫穎而出，獲得 2011-2012 裕隆日產汽車創新風雲賞金賞獎，並獲得裕隆 new march 汽車一輛。

十六、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 (一) 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二) 管理學院與德國慕尼黑商管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三) 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克蘭大學續簽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 (四) 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五) 與姊妹校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簽訂實習交換協議。
- (六) 美術系與姊妹校浙江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系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七) 文學院與姊妹校加拿大亞伯達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八) 文學院、教育學院與姊妹校賓州州立大學文學院、教育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肆、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62、2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第 262 次：

- (一)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 (二)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案。

第 263 次：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79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另附帶決議如下：
 - 1.重申本會 101 年 5 月 16 日第 257 次會議決議，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各單位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並覈實評分。
 - 2.對於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項目之評鑑結果未盡理想者，請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予以協助及輔導，以提升本校教師素質。
- (二) 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5 名續聘考核結果案，同意備查。另附帶決議：請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及早訂定評審委員會相關辦法。
- (三) 本校各單位所聘頂大計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 3 名評鑑結果案，同意備查。
- (四) 本校延長講座教授高行健之聘期至 104 年 2 月止案，同意備查。
- (五) 本校延長講座教授朱苔麗之聘期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案，同意備查。
- (六) 本校延聘王士元院士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教授級科技人才汪正仁先生、華語文教學系國科會計畫延攬之客座教授級科技人才朱川女士擬於該所（系）講授正規課程案，同意備查。
- (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8 名案，照案通

過。

(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照案通過。

(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十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3 名案，照案通過。

(十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十三) 101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名譽教授 2 名案，照案通過。

(十四)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年逾 70 歲之兼任教師 4 名案，照案通過。

(十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17 名申請著作升等案，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重申本會 99 年 12 月 29 日第 248 次會議決議，請各系、院級教評會秉持專業嚴謹精神，審慎延聘外審委員，並懇請外審委員依教育部規定，詳列具體評審意見（300 字以上）及注意評語與評分之一致性。

(十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修正該院「教師評審準則」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考核（評鑑）作業規定」有關該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之資格條件案；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案；地理學系及設計學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案；藝術史研究所、音樂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運動競技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同意備查。

(十七)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之處置案。

(十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評審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分館主任 1 名陞遷案、文學

院一般行政職系秘書 1 名陞遷案。

- (二) 評審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遴用案、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 1 名遴用案、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學生事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研究發展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圖書館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

三、召開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35~37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各單位員額申請案共計12名案。
- (二) 審議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35名複審案。
- (三)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3名改聘（薪資變更）案。
- (四)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101年度考評暨102年度續聘案。
- (五) 審議各單位約用人員36名敘獎案。
- (六) 審議本校約用人員疑涉違反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工作規則案。
- (七) 有關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職務代理之約用人員員額申請及提聘程序簡化案，經決議：同意簡化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單位短期（1年以內）職務代理之約用人員員額申請及提聘程序，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排除進用身障人員，復提約用人員審核小組備查，惟單位每月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仍須列入本校團體績效考核績效評量計分。

四、101年12月4日召開10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會議，會中審議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系所推薦名單，經評選計有22名學生符合資格審查通過。並附帶決議：為鼓勵系所積極延攬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讀本校研究所，建議開放各學系所於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截止日後，得依錄取及報到情形再提推薦。由教務處函致各系所並加開本獎學金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審議各系所補提之推薦名單。

五、101年12月26日召開101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審議本校職員101年考績（成績考核）案。

(二) 審議本校職員獎懲案：1 名嘉獎 1 次、2 名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六、10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中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審議本校 8 個單位新訂獎學金設置辦法（其中 1 案非獎管會列管性質，宜由提案單位自行訂定辦法，做為指定用途捐贈實施）。

(二) 審議本校 1 個單位修訂獎（助）學金規定。

(三) 審議通過本校獎學金設置辦法格式範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系所○○○教授獎學金」修正案，並決議：函知各系所於設置或修訂獎學金辦法時，應依照學務處提供之範例格式訂定相關條文，並於送相關會議討論前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獎學金辦法皆有統一格式及符合獎管會相關規定。

七、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校暨附中合作發展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會中就如何協助附中行銷、兩校教學課程合作、停車場優惠、場館補助、直升獎學金等事宜進行討論，並獲共識，將先由兩校相關處室擇期研商，研處意見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為研商本校現行各項學生獎勵制度應如何調整，以吸引優秀學生，提升各系所排名，並活化各單位節餘款，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一) 為因應教育部專案補助款逐年減少及校務基金經費不足等因素，請各單位於不增加學校經費，並能維持各系所基本補助名額之原則下，檢討下列現行學生獎勵辦法，以鼓勵各學院及系所活化其節餘款，配合學校政策吸引優秀學生、提升研究成效及推展國際化業務：

1. 教務處：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2. 學生事務處：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3. 研究發展處：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
4. 國際事務處：學生赴外進修補助辦法；教育部學海颺颺、學海築夢、學海惜珠計畫。

- (二) 各單位擬修訂之學生獎勵辦法，請於本（101）學年度第 2 學期前依行政程序提經相關會議通過，並至遲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三) 請各單位於校內相關會議適時宣達，籲請配合。
- (四) 各學術單位配合本政策之推行以活化節餘款之成效，將列入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評之參考。
- (五) 有關本案相關學生獎勵制度修正後之執行情形，以及前已修正之行政管理費、節餘款支用要點實施成效，於試行一年後，將檢討並做為後續調整或本校各項獎補助之參考依據。

九、101年12月18日邀集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資訊中心、會計室（現改名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商，擬以較創新之方案解決學生宿舍相關問題，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住宿期間由10個月改為1年，並調整住宿費繳費期限，下學期合併暑期住宿費費於12月繳費。
- (二) 大一新生（含外籍生）學號於新生網路報到後隨即產生、網路報到時程由原8天縮短為5天，並於大學指考放榜後約7個工作天後產生完畢，便於進行新生住宿作業。
- (三) 以教務處為學生基本資料管理單位，學務處之住宿管理系統同步更新學生基本資料，系統並新增英文介面。
- (四) 有關開學前外國學生提早或無預警到校報到之住宿問題，請國際事務處提早提供宿名單，俾憑學務處住宿組安排床位並以單日住宿收費。
- (五) 學生宿舍門禁卡之權限配合宿舍搬遷時程完成設定。
- (六) 男三舍於 102 年 1 月 14~29 日進行全面整修，為免影響本學期留宿之來校交換生，請總務處協調學三舍 2 樓於 102 年 1 月 20 日後再開始施工，並請國際事務處與進修推廣學院協調此 11 名學生 102 年 1 月 21~30 日之住宿及住宿費問題。

十、依據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建議事項「宜針對本校利害關係人各項意見蒐集管道之目的與屬性，進行資料彙整並做系統性分

析，據以研提改進措施」，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邀集一級行政單位研議建立更完整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系統，經討論後調整架構如下：為確保校務經營品質，針對學生、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畢業生、機構與企業以及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兩大類型溝通管道，包括：資訊數位化溝通管道與實體互動溝通管道，其溝通方式有定期性、常設性、以及動態性，根據溝通所得之量化數據與質性意見，依其屬性整合歸納為：學生學習、教師表現、研究發展、國際化、校務行政、以及畢業生與校友等類別，請各權責單位進行分析，適時提出改善計畫、措施與期程，同時列入管考追蹤，包括自行管制與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並請各權責單位就其經營績效進行自我評鑑，且將評鑑結果與改進措施上傳至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再由校評鑑委員會進行結果審核，以持續改善及提升品質。

十一、1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 有關 101 年上半年經本小組委員實地訪查各受訪單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及受訪單位改善執行情形，備查情形如下：

1. 同意修正研發處及圖書館之回應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2. 除管理學院資產請總務處擇期再行協助盤點清查，其餘單位改善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3. 鑒於本校約用人力逐年增加，人員異動頻繁，導致業務銜接產生斷層現象，請人事室針對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管理研議因應之道。
4. 為落實本校資產管理，請總務處每年實施財產盤點時，應針對高單價、易攜帶之財產，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加強盤點，並規劃逐年完成各單位之財產全盤，以健全財產管理人制度。

(二) 本小組委員 101 年下半年實地訪查時間及方式如下：

1. 訪查時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寒假開始日

(102年1月14日，星期一)前為原則。

2.訪查方式：請各受訪查單位備妥各項書面或相關資料備查，訪查範圍除以各單位所訂內部控制事項外，並以下列重點為主：

(1)人力資源運作（如遴聘、考評等作業）情形。

(2)經費核銷、採購作業方式。

(3)標準作業程序（SOP）建置與執行情形。

(4)資產管理情形。

(5)年度辦理活動之自我績效評估情形。

十二、102年1月21日召開101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第2次審查會議，審議本校1名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逾期申請案，經決議：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師大教企字第1010019530號函規定期程，本案已逾申請期限，為維護審查公立，歉難同意。附帶決議：考量本獎學金設置宗旨，且為適切獎勵學生技藝優秀表現，建議教務處針對具技藝特殊表現之新生，另擬獎勵辦法。其中，獎勵方式，建議採學雜費減免等方式；獎學金發放，則比照本獎學金實施要點，自大二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具獲獎資格之學生，其每學期成績達規定標準者，得續領當學期獎學金。

十三、102年1月3日召開101年度團體績效考核小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單位101年度團體績效考核案。

(二)依據團體績效考核結果調整職員101年考績案。

十四、102年1月9日召開102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會議，符合選拔條件者計有5位，經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票選，決議推薦教育學院教授(兼系主任)郭靜姿、學生事務處秘書鄧麗君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推薦順序陳請校長排定。

十五、102年3月6日召開第67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7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並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本次(67 週年)校慶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依例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校慶茶會於體育館一樓舉行。校慶茶會除體育館一樓場區外，文薈廳櫃台區亦另設一茶會區以接待與會之重要貴賓、校友，包括當天受獎與表揚之師長及傑出校友(約 50 人)。
 - (三) 有關校慶慶祝大會及晚會場地之相關水電及音響設施請總務處協助會前檢視與現場使用之控管。
 - (四) 請人事室函請各行政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 (五) 校慶期間之教學及研究成果展增列「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展」，並由頂大計畫辦公室負責辦理。
 - (六) 《山海經傳》宣傳活動列入頂大計畫成果展示項目。
 - (七) 運動與休閒學院增列北京大學致贈本校 2008 北京奧運太極雕像揭幕式。
 - (八) 學校首頁應置校慶專區，請資訊中心規劃統一型式，再由各相關單位(各處室、藝術、音樂及運休等學院)逕行上傳訊息資料。
- 十六、依本校第 23 次行政管考會議決議，定期召開會議瞭解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自 101 年 10 月起迄今共召開 12 次會議，會中就場館營運制度、修繕維護、收支情形、未來發展方向、研擬「2017 世大運奪牌計畫」、研擬「提升運動選手競爭實力計畫」、第 66 屆全校運動會之籌辦及缺失檢討等事項進行討論。
- 十七、為提升本校學生體育、藝術、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素養，奉示於 102 年 3 月 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 (一) 於正式課程方面，通識課程至少維持現有開課數，並由藝術、音樂學院考量開放部分專業課程之修習名額，提供系外學生認抵通識學生，以落實本校全人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精神。
 - (二) 非正式課程方面，各學術、行政單位宜通盤規劃全學年

之體育、藝術、音樂及有助養成學生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各項活動，並充分宣傳，鼓勵多元學習。

(三) 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之活動認證，未來如何以更便利、效率之方式彙整與填報，請全人中心通盤評估。另外，亦需與公共事務中心及資訊中心共商本校活動訊息整合平台之建置，以利學生掌握各項資訊後踴躍參加活動。

(四) 結合各單位法規及申請作業，擴大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之應用。

十八、101年11月28日~12月1日與林主任秘書安邦、公共事務中心黃兆璽執行長等人赴華東師範大學及南京大學洽談「2013年第四屆青年踏尋孔子行腳」籌備相關事宜。

十九、為擴大本校與北京大學體育交流成效，並彰顯學院太極在北京大學發展成果，北京大學將致贈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乙座，預訂於102年4月30日於該校舉行捐贈儀式，並於本校102年6月5日第67周年校慶時舉辦揭幕儀式。為籌備相關事宜，前分別於101年12月27日及102年3月6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2次「研商北京大學贈送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會中就雕像放置地點、基座設計、運送及揭幕儀式、作業日程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宜進行研商。另於102年1月14~17日率領運動與休閒學院師長一行赴北京大學洽談相關細節。

二十、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一) 華東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二) 日本筑波大學教育系專攻長井田仁康教授一行蒞校訪問。

(三) 香港理工大學羽球代表隊蒞校交流。

(四) 日本大學通訊教育部研習營於本校移地教學。

(五) 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副校長一行蒞校訪問。

伍、林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101年12月28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102 年1 至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 (二) 102 年第一期本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
- (三) 修正本校「補助國外學者短期訪問及研究作業準則」申請程序和表格。
- (四) 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校訪問學生實施作業辦法」。
- (五) 修訂本校「學海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及行政契約書。
- (六) 有關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101 學年下學期出國之申請案。
- (七) 修訂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八) 101 年10-12 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九) 討論有關本校為訪問學生發函外交部領事局申請核發簽證事宜。

二、102年1月16日召開「本校國語中心學員使用本校各項資源協調會議」，各單位經協調後，配合如下：

- (一) 資訊中心：
 - 1、請協助國語中心學員使用本校無線網路之資源。
 - 2、相關費用處理方式，由資訊中心與國語中心討論如何支應資訊中心提供人力、更新與維護相關設備、及使用者諮詢服務等之額外工作事宜。
- (二) 教務處：
 - 1、與國語中心簽訂合作關係，並就讀長達6個月至1年之國外大學生(2013年預估30位)，將研擬如何以合法的方式取得訪問生的身分，解決目前學生每2個月就要申請在臺的延期簽證。
 - 2、上述情形亦請參酌其它學校相關作法。
- (三) 圖書館：
 - 1、入館證如能結合晶片卡，可改善目前換證不便之方式。
 - 2、原則不修訂借書辦法，如有特殊情形請以專簽方式申請。
 - 3、國語中心核發結業證明時，請先核對學員是否已還借書。
- (四) 體育室：目前使用情形大致順暢，使用時段及環境皆對學

員有善，尚有不足者，如辦法規定最低收費標準為1個月，請依專簽方式，陳請 鈞長同意，同意更短時段之收費標準。

(五) 健康中心：目前情形配合良好，未來新建健康中心大樓完工，辦法另定之。

三、102年1月8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討論因應各項知名世界大學排名(如QS、Times等)中未針對藝術類領域特色發展適當指標，本校計畫研擬特色領域之世界大學排名評比機制，請各學院依據五大構面，分別為聲譽調查、教學、研究、國際化、展演與競賽進行指標建置，每個構面可分別建議3-5個指標，並訂定初步指標權重。另請運動與休閒學院針對研究產出部分協助提供其領域之特色指標，預定於3月22日召開會議討論。

四、102年2月6日召開「QS標竿排名分析計畫討論會議」有關本校參與QS標竿排名分析計畫之6所同儕學校，經會議決議，將選擇香港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HongKong)、韓國延世大學(Yonsei University)、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為本校QS排名標竿學校。

五、102年3月8日召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3年世界大學排名數據採集統計表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研究發展處補充英翻中定義，俾利各單位順利填報。
- (二) 請各單位填報數據時能與各填報系統相符應，如高等教育資料庫。
- (三) 請人事室向教務處取得講座教授是否授課資料，俾利對應。
- (四) 請國際處協助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於「學校英文簡介」中增加本校國際化表現。

六、101年12月11日、12月25日、102年1月15日、1月29日參與「科普傳播委員會議」：

- (一) 討論委員會短中長程發展方向。
- (二) 討論第一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新聞獎評審事務。

- (三) 請張俊彥主任報告第一屆科普新聞獎現況。
- (四) 請吳忠信老師及藝術學院文保中心張元鳳主任分享本次申請國科會科普計畫的經驗。
- (五) 邀請王銀國老師分享其新劇本。

七、102年1月31日、2月27日召開「本校交換生住宿事宜會議」及「男三舍交換生床位調整協調會議紀錄」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有關原進住男三舍之交換生床位(包括男生3位、女生49位)，調整如下：
 - 1、女生49位安排進住公館校區女二舍。
 - 2、男生3位原已由國際處安排進住於學一舍(控留之70床交換生床位)，惟此3名男生，表達希與其他5名來自荷蘭萊頓大學之交換生女生住在同一校區，是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將此3名男生排入公館校區男二舍之候補名單，俟有床位釋出後依序遞補。
- (二) 有關住宿費之計算，女二舍依短期交換生收費標準係每個月2,800元計，寢室內電費另付。茲考量國際處已通知學生每學期收費10,000元，為免造成學生抱怨，不足之費用由學務處與國際處各支付一半。
- (三) 本次床位調整事出突然，相關原委請學務處對女二舍原住宿生說明，國際處對此52位交換生說明，俾期學生能互相體諒包容。本次床位調整期限自102年3月1日至6月30日止，嗣後床位分配權責回歸學務處管理。

八、101年12月12日召開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業務及數據填報討論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 本校100學年度填報延攬新進人才部份之數據，亦比照他校填報方式，不列入短期講、客座人員。
- (二) 本校未來可納入填報延攬新進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之數據，將以下列項目為主：
 - 1、現行校內相關彈性薪資方案所延攬之新進教師：目前已有101學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含延攬措施)之3位新進教師(地科系謝奈特、海環所葉庭光及物理系陳傳仁等3位助理教授)。

2、研發處於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項下，以不變更經費補助額度為前提，編列彈性薪資予新進教師（國內第一次聘任）。

3、延聘編制外優秀經營管理人才，例如傑出企業家（顧問）及產合經營管理人才等，惟是項人才之延攬，須考量本校財源及名額之限制。

九、101年12月3日召開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決議如下：

（一）為有效鼓勵教師參與智慧局辦理之培訓學院，請資訊中心簽報學校申請課程費用來源，明年度暫以一位教師參與一門課程為改善目標，優先徵詢理學院、科技學院、藝術學院推派教師參加。

（二）為宣導外籍學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資訊中心製作英文版的測驗卷。並請國際事務處將智財權觀念宣導納入外籍新生報到的活動中。

十、102年1月11日召開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討論有關為使各單位依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辦理電子資料分享時，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資料之目的及範圍下，訂定常用之非敏感性基本資料欄位，建議可逕行提供分享欄位(如下列)，毋須再行文確認。

（一）學生基本資料：學號、姓名、系所（代碼）、年級、班別、組別、電子郵件（ntnu）。

（二）教職員基本資料：服務單位、姓名、職稱、辦公室分機、電子郵件。

十一、101年12月4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一）有關「招生宣導出國計畫時程表優先順序」：

1、請積極推動承辦印輔班業務。

2、持續配合海外聯招會既有行程。

3、自行出國計畫除了招生以外，需與當地僑領建立友善關係，以利事務推展。

4、出國人員以專任老師為宜，除了四學科老師外，亦可加上應華系等相關系所。

5、返國後須提報出國報告至專業小組簡報，出國宣導計畫、

代表人員與經費來源，將另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二) 有關修訂「特輔班華語文課程改革計畫書(草案)」乙案：

1、有關特輔班課程，建議請僑先部會同華語文學科與國語中心洽談教學方案與支援師資。

2、本案所需人力及課程調整方向，將另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三) 有關僑先部編班原則：

1、建議僑先部專任教師之最低授課節數以一學年為單位計算，以因應每學年第二學期春季班之授課教師人力需求。

2、有關特輔班開課班級數暫緩研議，待僑先部會同華語文學科與國語教學中心討論支援師資後，再行討論。

3、建議每班級人數以35~40人為原則。

4、建議僑先部邀請師大附中退休教師至林口校區授課，與附中師資結合，強化師資陣容(相關資格審查仍需依照法規辦理)。

5、本案重新評估後，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十二、102年1月21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第1工作小組(招生交流組)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務必擲節經費，各地區招生宣導出國計畫皆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能動支。

(二) 各區域招生宣導計畫必須加入SWOT效益分析，評估並考量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相關因素，作為日後參考依據。

(三) 各地區招生宣導計畫內容表件均須一致化，並定期更新資料內容。

(四) 建議出國招生時，與本校其他招生結合，更能壯大聲勢，創造雙贏之局面。

十三、每兩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1、截至現今實際進度為100%，101年12月7日第三次議價完成，12月10日進行竣工勘驗，12月14日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

102年1月10日竣工查驗，1月17日召開執行102年度預算協調第一次會議，1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1月29日-31

日完成初驗，缺失限期於3月21日前改善完成，3月1日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三次會議。

2、有關公共藝術部份，101年11月9日完工，11月15日驗收，12月6日前完成驗收缺失改善，部份工項已完成減價收受程序，102年3月1日進行複驗，完成驗收。

3、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使用執照於102年1月25日取得。經與設計監造單位連絡，表示將委請專業人員辦理，3月5日潘冀建築師委託代辦理申請綠建築標章人員至現場勘查現況及驗收缺失改善情形，預定3月底提出申請。

4、有關室內裝修部分於102年1月17日、2月22日由校長召集各單位召開預算協調會議。

(二)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優化及林口校區101年度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工程於101年12月完工結案。

(三) 林口校區前門至行政大樓前柏油路面重新鋪設工程 2月21日開工，3月9日至10日進行路面刨除，預計3月21日完工。

十四、101年12月12日、12月14日、102年3月1日召開「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期審議小組」決議摘要如下：

(一) 竣工日期經會議確認為101年7月20日。

(二) 有關承攬廠商提出土方工期展延，會議決議不予展延土方工期。

(三) 有關承攬廠商提出之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經核定展延工期共11日。

(四) 有關承攬廠商提出之 CCTV 變更設計案工期展延共計216日，請監造單位針對展延天數詳列施工工項、天數、出工率等因素，再行函復本校。預計於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101年12月17日、102年1月17日召開「圖書館校區美術館與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討論有關「評選作業」、「評選標準」、「評定方式」等相關事宜。

十六、101年12月13日、102年1月10日及2月4日召開「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取得綠建築標章評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一) 本校以推動綠色大學為目標，健康中心新建工程雖屬民間捐贈建築物，仍應以取得綠建築標章為設計標準。

(二) 本次建築師事務所之簡報，有關水資源指標與日常節能指標（外殼節能）之解決方案，以部分或全部拆除，另建蓄水池為考量方向，顯有不符環境資源理念與綠建築推動原則，拆除部分基礎版以深挖水池方式進行，恐有礙基礎結構安全，似有未妥之處。

(三) 本案應考量經費與時間成本，以節省資源方式，克服困難取得綠建築標章。

(四) 經與會人員討論各方案可行性，討論未來之作業方向如下：

- 1、本工程除預留水池機房外，其他綠建築標章基本指標與綠建築專章檢討之實質施作，仍應將綠建築元素擴展，以提高整體基本指標條件，有利於未來綠建築標章之申請。
- 2、外牆窗玻璃在不影響現行新建建築物消防法規檢討標準與未來建築物使用安全條件下，部分（約五分之四）改為省能雙層玻璃，以提高外殼節能指標性能。
- 3、在不影響校內其他基地規畫使用條件下，先行預留（捐贈方自行施作完成）消防管線及中水回收管線。以利未來校地增建或整體規劃地下水池及機房，均能立即接通管線、設備，符合綠建築標章申請之指標需求要件。
- 4、以上自行施作管線及提高綠建築元素，應與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一同完工，所需費用由捐贈單位（樂活診所及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五) 捐贈單位在租賃有效期限內，如本校另提供水池及機房用地作為全案綠建築標章指標使用，則該建築執照、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工程費用，由捐贈單位（樂活診所及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十七、101年3月7日召開「總務處公館校區列管工作執行情形督導會議」決議如下：

- (一) 請成立公館校區校園綠美化整體規劃專家小組，聘請校內及校外專家擔任小組委員，並請理學院院長主持第1次會議。
- (二) 公館校區路面整修應納入校區綠美化整體規劃辦理，針對校區路面凹陷破損之處應先進行補強整修，併同理學院大

樓前柏油路面遇雨排水不良積水之問題，請於 4 月底前完成本案。

- (三) 校區正門口之景觀，納入校區綠美化規劃辦理。
- (四) 科教大樓後方廢液貯存櫃，請環保中心儘速辦理清理遷移。
另 E 棟教室整修後後門出口行經廢水處理場之區域，請環保中心報廢清理該區域相關設備及物品後，由總務組辦理後續路徑之規劃。
- (五) 理學院大樓 B 棟外公告欄拆除，將該區做一整體環境規劃。
- (六) 理學院大樓外牆冷氣應集中排水管線，以符合環境整潔及美觀。
- (七) E 棟教室 3 間整修完成後，可檢視此次整修情形，做為後續整修另外 3 間教室之參考規劃，以利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做。
- (八) 校區路燈可參考公車處停車亭(採用高度較低)的方式，除可減少設置點外，並可節約能源。
- (九) 綜合館國際會議廳 2 樓磁磚應做整修，與科教大樓間電梯之通道應保持出入動線順暢。
- (十) 請生科系徐堉峰老師指導，於理學院大樓中庭設置一處校園誘蝶區。

十八、接待外賓：

- (一) 101年12月7日接待山西文教訪問團。
- (二) 102年1月22日~1月24日與校內師長接待賓州州立大學學者。
- (三) 102年2月18日接待東京藝術大學副部長。
- (四) 102年3月4日接待創價大學。

陸、上(第 338)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及第3條，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業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27302 號函轉全校各單位知照。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增核工作津貼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經本校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20002341 號函發布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 3	擬訂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師大學軍字第 1010027510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實施。
提案 5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與僑教學院	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
提案 6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運作組織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2 年 1 月 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10028062 號函知各單位。
提案 7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申訴	研究發展處	修正後通過。	業以 102 年 1 月 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10028062 號函知各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單位。
臨時動議提案 1	有關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體育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1 年 12 月 4 日報教育部核備。
臨時動議提案 2	擬修訂本校「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擬訂「技術規格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事宜，提請討論。	總務處	本案請改提送行政主管會報(或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業已於 12 月 6 日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修正現有新建工程 S.O.P 及工程督導小組暨技術規格審查小組 S.O.P 標準作業流程。
臨時動議提案 3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業已公告於圖書館首頁與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專區首頁，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文各系所有關論文紙本、電子檔繳交規定、程序及本要點。

請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檢陳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行事曆(草案)係參酌往年行事曆擬訂, 並業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教務處、研究發

展處、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僑生先修部、體育室及英語系等單位完成2次校核及彙整(附件1,P31-P34)。

二、審議通過後，送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1。

提案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案擬修正是項辦法第3條暨第5條之相關規定，業經102年3月6日本處101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P35)及草案(附件2-1,P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6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102年3月6日本校第67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6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附件3,P37-40)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如附件3-1,P41-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等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四款及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條款，並增訂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第十二點)

(二)配合前點之新增，原契約書第十二點至第十七點，點次依序修正遞移為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

二、檢附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P43)、契約書(附件 4-1, P44)、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附件 4-2, P45)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附件 4-3, P46)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成立「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院級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申設案，業經本學院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草案)(附件 5, P47-48)與營運規劃書(草案)(附件 5-1, P49-62)。

決議：

一、修正營運規劃書參、為：「本中心依任務屬性分為..其中各屬性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研究發展佔 60 %，服務與推廣方面佔 30 %，國際合作佔 10%。」

二、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中心經費、人員聘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得以業務繁忙為由減授教課鐘點。

二、請研究發展處檢討相關辦法、制定系級、院級中心範本。

提案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102年3月修訂其選送優秀人才赴外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6，P63)及要點(附件6-1，P64-66)。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09)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2 年 8 月				1	2	3	4		1 日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二 13-16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15 日 暑修及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結束 16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休學截止 19-26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0-22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1 梯次網路選課 24-25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2 梯次網路選課 27-29 日 新生網路選課 30 日 (1)101-2 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 102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4)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31 日 新生進住宿舍
9 月							1		2-5 日 (1)新生定向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 (3)研究生新生座談 2-16 日 申請抵免學分 2-23 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 6 日 暑假結束 9 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4)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1 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12-13 日 僑生先修部註冊 14 日 補行上班 16-17 日 僑生先修部新生始業輔導 18 日 (1)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2)僑生先修部開始上課 19 日 中秋節(放假 1 天) 20 日 調整放假 21 日 退選截止 22 日 加選截止 25 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校本部週會 (3)校教評會 27 日 102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30-10/4 日 學士班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
10 月				1	2	3	4	5 6	9/30-4 日 學士班申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 2 日 (1)第 341 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9 日 總務會議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天) 16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3)公館校區週會 19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23 日 (1)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26 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30 日 國際事務會議
11 月						1	2	3	4-10 日 期中考試 6 日 校教評會 11-28 日 申請停修課程 13 日 校務會議 13-15 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20 日 研究發展會議 22-23 日 全校運動會(停課) 27 日 第 342 次行政會議 29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申請選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12 月								1	1 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2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開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學期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2 月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25 日 校教評會
	17	30	31						
103 年 1 月	17		1	2	3	4	5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 1 天)
	18	6	7	8	9	10	11	12	2 日 申請休學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3 日 公告第 2 學期課程
		20	21	22	23	24	25	26	3-9 日 期末隨堂考試
		27	28	29	30	31			10 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13 日 寒假開始
									13-15 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14-17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20 日 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21-23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1 梯次網路選課
								24 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5-26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第 2 梯次網路選課	
								29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2)第 1 學期結束	
								30 日 農曆除夕	
								31 日 春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2 月						1	2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1	3	4	5	6	7	8	9	3-4 日 春節
2	2	10	11	12	13	14	15	16	5-9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1	17	18	19	20	21	22	23	5-3/3 日 校際選課、旁聽選讀受理申請
2	2	24	25	26	27	28			14 日 (1)寒假結束 (2)補交成績截止
	2								17 日 (1)上課開始 (2)全校加退選開始 (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2	2								19 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2								26 日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2	2								28 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1 天)
	2								
3 月	2					1	2		1 日 退選截止
	3	3	4	5	6	7	8	9	2 日 加選截止
3	3	10	11	12	13	14	15	16	5 日 校本部週會
	3	17	18	19	20	21	22	23	5-12 日 學士班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畢業
3	3	24	25	26	27	28	29	30	8 日 102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班)招生考試(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3	31							12 日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3	3								19 日 第 343 次行政會議
	3								26 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3)公館校區週會 (4)校教評會
3	3								29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3								
4 月	7	1	2	3	4	5	6		2-3 日 校際活動日(放假 2 天)
	8	7	8	9	10	11	12	13	4 日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
8	8	14	15	16	17	18	19	20	9-11 日 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8	21	22	23	24	25	26	27	14-20 日 期中考試
8	8	28	29	30					16 日 (1)研究發展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8								18 日 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
8	8								21-25 日 轉系申請
	8								21-5/8 日 申請停修課程
8	8								23 日 學務會議
	8								30 日 (1)申請逕讀博士學位班審查截止 (2)國際事務會議
8	8								
	8								
5 月	11			1	2	3	4		1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開始
	11	5	6	7	8	9	10	11	3 日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 日 總務會議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
11	11	26	27	28	29	30	31		14 日 (1)第 344 次行政會議 (2)校教評會
	11								15 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11	11								17 日 英語文能力會考
	11								19-21 日 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1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
11	11								23 日 (1)公告日間班暑修課程及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課程 (2)學分學程甄選完畢
	11								(3)學士班各學系辦理雙主修、輔系甄試(選)完畢
11	11								28 日 (1)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2)教務會議
	11								28-6/3 日 暑修登記
11	11								30 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水上運動會 (3)僑生先修部學年補考
	11								
6 月	15						1	2	2 日 端午節(放假 1 天)
	15	2	3	4	5	6	7	8	5 日 68 週年校慶
15	15	9	10	11	12	13	14	15	6 日 公告暑修錄取名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2、13 日 僑生先修部結業考試
15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日 申請休學截止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行事曆 (本校***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二學期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6 月	30		13 日 公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13-19 日 期末隨堂考試 14 日 畢業典禮 18 日 校務會議 20 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3 日 暑假開始 25 日 校教評會 27~7/10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30-7/1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暑期班網路初選
7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日 (1)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暑修及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開始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7-11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 17 日 (1)補交學期成績截止(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31 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第 2 學期結束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除教務長(召集人)、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兼聘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九名，除召集人、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組長一人兼任，辦理相關行政工作。</p>	<p>本中心編制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進行調整，故作文字修正。</p>
<p>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應提出工作報告。</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應提出工作報告。</p>	<p>為因應實務需求，本委員會改以每學年召開一次。</p>

【附件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九條第二項，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本校教學發展諮詢與建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七至九名委員組成，除教務長(召集人)、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兼聘之。
- 四、本委員會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提供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諮詢意見。
 - (二)提供學生學習諮詢意見。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應提出工作報告。
-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

102年3月20日本校第339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慶祝大會日期：102年6月5日（星期三）

- 一、活動期限：自5月上旬至6月中旬
- 二、校慶日：6月5日（星期三）

貳、慶祝活動內容：（各單位詳細活動內容由課外活動組彙編）

一、校慶慶祝大會

- （一）時間：6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地點：校本部禮堂
- （三）主持人：張國恩校長
- （四）與會人員包含：

1、邀請貴賓

- （1）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校友立委、監察院教育小組委員、台北市長、新北市長、教育部、國科會、文化部、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教育局等貴賓
- （2）各大學校院校長、本校歷任校長、附中校長、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
- （3）各結盟學校師生代表
- （4）台北市大安區市議員及本校鄰近社區里長等

2、校友

- （1）本校校友會總會會長
- （2）各地區校友會會長

3、本校教職員工生

- （1）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與軍訓教官
- （2）各單位職員與工友
- （3）校本部系所各推派10名學生參加；公館及林口校區得酌派學生代表參加，並由學校支援交通車接送。

4、退休同仁

二、校慶茶會：於6月5日上午校慶慶祝大會結束後，接續在茶會會場舉行，由校長主持。

- （一）邀請參加慶祝會之貴賓、校友、本校師長、同仁及同學參加
- （二）邀請歷年退休同仁參加

三、校慶聯歡晚會：6月6日（星期四）18時30分至21時30分於校本部禮堂舉行，由課外活動組規劃辦理。

四、出版校慶特刊：由公共事務中心負責編印 67 週年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五、各類表揚：於 6 月 5 日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一)表揚獎項：

- 1、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公共事務中心)
- 2、師大大師表揚(圖書館，本年度暫不列入)
- 3、捐贈表揚(公共事務中心)
- 4、101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教學發展中心)
- 5、101 年度研究績優獎(研究發展處)
- 6、第 3 屆服務傑出教師獎(人事室)
- 7、102 年優良導師獎(學務處)

(二)接受表揚名單請各有關單位於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擲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六、開放參觀：各教學研究單位、校史室、圖書館、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學生宿舍等 6 月 5 日全天開放參觀，由主辦單位派員在場接待。

七、教學及研究成果展覽：由各教學研究單位於 6 月 4、5 日在各教學研究單位舉辦，教師研究成果暨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實習工場暨學生實習作品等開放參觀。

八、各系系友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

九、學生社團系列活動：由課外活動組規劃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參、校慶籌備會組織：

- | | |
|--------|---------------|
| 召集人： | 張校長國恩 |
| 副召集人： | 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 |
| 執行秘書： | 林學務長淑真 |
| 公關組： | 林主任秘書安邦 |
| 人事組： | 賴主任富源 |
| 會計組： | 粘主任美惠 |
| 場地組： | 吳總務長忠信 |
| 事務組： | 張組長德財 |
| 活動節目組： | 何組長康國 |
| 美工設計組： | 許主任和捷 |
| 典禮組： | 劉組長若蘭、黃主任志祥 |
| 校友聯繫組： | 林主任秘書安邦 |

肆、行政配合事項

一、行政支援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工作內容
秘書室	3.15-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校友立委、教育部長官、本校歷任校長及校友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2. 活動計畫、工作分配表函知各單位辦理。 3. 分送請柬、節目單予貴賓、本校各單位及退休人員。
公共事務中心	5.1-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邀請各報社及電視台記者參加並報導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訊息。 2. 製作彙整結盟學校邀請名冊。 3. 負責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4.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校友會長、企業及政界名單，核定後繕發請柬。 5.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並將名單提送生輔組。請錄製傑出校友一分鐘專訪，於表揚時播放。 6. 出版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7. 邀請社區參與。 8. 慶祝會及茶會攝、錄影、錄音。 9. 傳送電子請柬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3.1-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召開籌備會議。 2. 籌辦慶祝典禮有關事宜。 3. 提送102年優良導師獎名單。 4. 負責協同各系及軍訓室辦理校本部系所各推派學生代表10人(公館及林口校區得予酌派學生代表)參加校慶慶祝會、茶會。 5. 輔導學生宿舍於6月5日開放參觀之相關事宜。
課外活動組	4.1-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單彙編、校對並送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印製。 2. 規劃社團系列活動並辦理校慶聯歡晚會。 3. 聯繫管樂隊於慶祝大會演奏。
人事室	4.22-5.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校教職員及退休人員確實人數，並附最新異動情形交秘書室。 2. 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慶祝會與茶會。 3. 函請各行政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體育室 事務組	4.29-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慶祝會場地佈置(含本部校門口置充氣拱門)。 2. 準備校慶茶會(含退休同仁茶會)之茶點。 3. 校慶慶祝會、茶會及校慶聯歡晚會場地(校本部禮堂)之管制。 4.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於6月5日校慶當天憑請柬開放免費停車。 5. 準備管樂隊隊員及親善大使點心。 6. 負責環境清潔。
事務組	6.3-6.5	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校慶聯歡晚會、社團系列活動等支援水電技工乙員，負責禮堂及相關場所之電源與播音管制。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工作內容
駐衛警察隊	6.5	1. 負責校慶當天人員、貴賓車輛之引導及管制。 2. 請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開放參觀結束後，於浴室、廁所及盥洗室進行反針孔檢測(屆時請宿舍管理員陪同)。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5.7-5.20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學校名單予秘書室繕發請柬。(實習輔導組)
資訊中心	5.15-6.15	1. 校慶期間於本校入口網頁及公共事務中心網頁置換相關動態背景之頁面設計及專業技術協助。 2. 於學校首頁建置校慶專區，規劃統一型式後，再由各相關單位(各處室、藝術、音樂及運休等學院)逕行上傳訊息資料。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4.1-4.30	設計並印製 2000 份請柬、節目單。
教務處	5.15-6.15	請教務處依業務特色規劃本(67週年)次展示項目。
教學發展中心	5.1-5.24	提送「101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得獎名單至生輔組。
研究發展處	5.15-6.15	1. 提送「101年度研究績優獎」名單至生輔組。 2. 辦理教師研究成果展或依本校重點特色規劃本(67週年)次展示內容。
國際事務處	5.15-6.15	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成果展示。
頂大計畫辦公室	5.15-6.15	辦理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展示。
藝術學院	3.25-6.30	辦理藝術季系列展演活動。
音樂學院	3.21-6.15	辦理音樂季系列展演活動。
運動休閒學院	5.24-25	102級體育表演會。
	6.5	北京大學致贈本校 2008 北京奧運太極雕像揭幕式。

二、經費支應

- (一)一般經費：由事務組負責籌措支應。
- (二)各單位舉辦活動之經費由各單位經費負責支應。
- (三)教學成果展覽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伍、活動日程表(上網公告並於校慶當天發行)。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7週年校慶籌備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校本部體育室會議室

主席：鄭副校長志富

記錄：鄧麗君

出席人員：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張德財組長代)、溫主任良財、林主任秘書安邦(陳映廷行政專員代)、賴主任富源(陳恆寧組長代)、粘主任美惠、主計室張秋容組長、事務組張德財組長、課指組何康國組長、軍訓室黃志祥主任、生輔組劉若蘭組長、秘書室姜驊凌組長、教務處劉祥麟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陳清雅秘書、國際事務處許雯逸秘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林嘉兒秘書、藝術學院黃進龍院長、音樂學院錢善華院長、運休學院莊惠金秘書、公共事務中心陳映廷行政專員、資訊中心汪耀華組長、文化創藝產學中心許和捷主任、體育室蔣明芸助理員、住宿輔導組彭惠輔導員、營繕組周明德技士、駐衛警察隊(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6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67週年校慶日102年6月5日適逢星期三，相關慶祝活動計畫暫依去年辦理項目修正如附。
- 二、有關校慶慶祝大會及聯歡晚會依例於校本部禮堂舉行，校慶茶會於體育館一樓舉行。
- 三、相關活動內容及行政分工詳如計畫草案，以上敬請 惠賜卓見。

決議：

- 一、有關校慶慶祝大會及晚會場地之相關水電及音響設施請總務處協助會前檢視與現場使用之控管。
- 二、校慶茶會除體育館一樓場區外，文薈廳櫃台區亦另設一茶會區以接待與會之重要貴賓、校友，包括當天受獎與表揚之師長及傑出校友(約 50 人)。
- 三、請人事室函請各單位推派教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 四、校慶期間之教學及研究成果展增列「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展」，並由頂大計畫辦公室負責辦理。
- 五、《山海經傳》宣傳活動列入頂大計畫成果展示項目。
-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增列北京大學致贈本校 2008 北京奧運太極雕像揭幕式。
- 七、學校首頁應置校慶專區，請資訊中心規劃統一型式，再由各相關單位(各處室、藝術、音樂及運休等學院)逕行上傳訊息資料。
- 八、本計畫草案修正通過，續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參、散會 (12:10)

【附件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p> <p><u>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1. 本點新增。</p> <p>2.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四款及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規定，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條款，並增訂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p>	<p>3. 配合本點之新增，契約書原第十二點至第十七點，點次依序遞移為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p>

【附件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師，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服務單位：_____。
- 三、工作內容：_____。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14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3小時為限。
- 六、乙方如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八、福利：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 九、本國籍約聘教師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約聘教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並溯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及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教師之續聘考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4-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8、34條)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34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附件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101年10月15日 101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建構本土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理論知識、實務工作模式與價值內涵之基礎，特設置「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培育社會工作與家庭領域之專業人才。
二、促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科互動與交流。
三、精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
四、推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倡導。
五、拓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資源、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方案。
六、加強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議題之跨國學術合作交流。
七、其他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並依各類任務需求，適時調配以下各組之人員配置：
一、行政業務組：專責各項任務之行政業務與會計事務工作。
二、研究發展組：專責學術研究，期刊編纂，各類研究計畫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及國內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三、服務推廣組：負責中心與相關政府單位或實務機構長期關係之開發、合作與交流事務，及相關服務方案之委託、投標與執行。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推薦本院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兩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四年為限。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條 一、本中心成立後第三年接受社會科學學院之院學術委員會評鑑。院學術委員會就本中心近三年內之相關研究、教學培訓與推廣服務等領域進行評鑑；本中心研究發展占評鑑總比例 60%，服務與推廣占評鑑總比例 30%，國際合作事務占評鑑總比例 10%。評鑑運作實務事項，按院學術委員會規定辦理。
二、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_____ (簽章)
聯絡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傳 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壹、中心設置宗旨

近年來我國人口與社會變遷發展趨勢，對家庭結構形成巨大衝擊，使家庭相關議題逐漸成為社會工作實務與學術研究重點。本中心結合本院專任師資之專長，透過研究過程深入探討與多元家庭相關之議題，期以跨國及跨領域合作，促進學術與實務工作者間之交流與互動等方式，建構本土社會福利服務與家庭相關理論知識、實務工作模式與價值內涵之基礎。

貳、中心任務

臺師大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培育社會工作與家庭領域之專業人才。
- 二、促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科互動與交流。
- 三、精進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術與實務研究
- 四、推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政策之研議與倡導。
- 五、拓展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資源、發展與推廣相關服務方案。
- 六、加強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議題之跨國學術合作交流。
- 七、其他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事項。

參、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本中心依任務屬性分為「服務與推廣」、「研究發展」、「國際合作」等三個部分。其中各屬性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研究發展佔 60%，服務與推廣方面佔 30%，國際合作佔 10%。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一)研究與發展工作

1.學術及實務研究

包含社會工作與家庭專書編輯、家庭相關議題研究、福利服務方案評鑑及學術期刊發行等。

2.加強學術合作與建構學術文獻資料庫

結合校內外不同領域及跨專業學術單位，發展學術資源交流合作管道及建立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術文獻資料庫等。

3.政策研擬

透過學術研究成果，進行檢視並研擬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政策。

(二)服務推廣工作

1.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中心舉辦或承接政府之相關教育訓練方案，以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社區資源開發與訪視

進行非政府（NGO）/非營利（NPO）組織之訪視、評鑑與督導，以開發及整合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資源，促進服務品質與服務效能的提升。

3.服務方案研發與執行

研擬發展並於社區中推廣社會工作與家庭服務實驗方案，以及承接政府福利服務方案進行直接服務。

4.政策倡導

推廣相關政策與研究成果，促進政府與非政府（NGO）/非營利（NPO）等組織間的交

流，研擬與修訂相關家庭政策。

(三)國際合作

1.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互動

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前來講學，並辦理國際相關研討會，以促進跨國及跨領域跨專業的互動交流，從不同面向思考家庭議題，擴展在地全球化的國際視野。

2.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透過與國際學術單位的連結，彼此簽訂長期合作契約，建構穩定的交流與合作管道。

3.發展跨國研究合作

連結不同區域之國家一同進行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研究，以強化區域與國際研究之經驗。

肆、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

常設研究團隊，規劃以及承接校內外各項研究計畫，包含國科會、中央縣市政府、非政府（NGO）組織、非營利（NPO）組織等各類型計畫，以維持中心營運順暢。

(二)規劃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結合多元實務工作領域，建構與規劃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以家庭與社會工作領域為主之專業社會工作人才之實務技能訓練，以符合實務工作領域人力之需要，強化社會工作實務人力之專業知能。

(三)促進學術交流，建構學術文獻資料庫

結合國內社會福利服務與相關跨領域系所資源，舉辦各項國內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並蒐集與建置社會工作與家庭相關學術文獻資料庫。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一)規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

透過學術單位的交流互動及國際研討會的辦理，以分享跨國別跨區域之家庭相關學術及實務工作，同時透過尋求不同區域國家之跨國學術交流，強化並預備本中心對於進行區域與國際研究之經驗與能力。

(二)發展國際研究合作

透過與跨國部門或者學術單位合作，進行跨國及跨區域型的研究合作計畫，並運用跨國及跨區的研究成果，拓展更廣面向之學術及實務經驗視野，刺激國內社會福利體系與社會工作專業之發展。

(三)倡導家庭政策的落實，建構完善家庭福利服務系統

結合本中心之研究經驗與成果，期待透過中心發揮影響力，倡導與推動相關之家庭政策的實施與福利服務的落實，以建構完善的家庭福利服務系統，並同時實踐社會工作專業價值。

(四)承辦服務方案

承接中央及縣市政府之實務服務方案，透過承接實務服務方案，中心積極參與實務場

域工作，評鑑服務成效，同時將連結中心之各項資源與經驗，研究並發展服務方案的相關模式，以充實與推廣國內多元福利服務方案的可能性，並提升實務工作的專業性，促進社會大眾對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

(五)開發福利服務方案及進行實務研究

統整相關學術文獻與研究結果，結合中心在學術與實務領域的豐富資源與經驗，根據實證研究基礎的專業知識研發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方案實驗計畫，並進行比較性與行動研究，以促進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的整合，提升服務效能，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一)建構實務資源資料庫

透過文獻資料與研究成果的收集、實務場域機構的拜訪與服務經驗的整理，以描繪國內實務相關之服務資源與服務模式，建構實務資源資料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與機構做為參考與比較依據。

(二)研擬家庭相關政策

透過跨領域及跨專業的合作以及學術與實務的互動，思考及檢視不同社會層面對家庭的衝擊，進而整合相關資訊，研擬與修訂社會福利服務與家庭相關政策，提升國內社會工作專業對相關政策的影響力。

伍、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一)本所在家庭服務領域具一定影響力

本中心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師資為骨幹，專長背景多元，包括兒童與少年福利、性別研究、移民與多元文化、社區工作、非營利組織、少數族群福利、貧窮研究、社會保障、老人福利、家庭暴力等，含括對不同家庭層面的專業知識。同時，本所專任師資皆具有國外學位，同時兼任師資皆為資深實務工作者，教師在教學之餘，也積極投入社會工作專業團體和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實務研究和社會服務，在學術與實務界皆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中心與學院工作目標一致，相關系所資源豐富

目前本院潘院長致力於跨領域跨專業的教學研究整合，此目標與本中心未來工作目標相符。另，除本院包含之研究所外，校內尚有人類行為與家庭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人力與學術資源豐富，能從不同面向思考家庭。

二、劣勢

(一)中心規模不大，資源不穩定

因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目前僅有四名專任師資，在滿足系所需求之餘，才有心力配合中心運作，加上經費需要自給自足，因此中心在缺乏專職人力資源與穩定財源之下，限縮了相關發展量能與廣度。

(二)本院所屬研究所異質性高，整合較不易

雖本院致力於跨領域跨專業的研究整合，有利中心發展，但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大眾傳播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之發展取向與目標各不相同，故於整合三所資源時，恐需花費較長的時程與能量，未來需強化中心相關各專業間之合作與整合。

三、機會

(一)近年社會問題轉趨複雜，整合式家庭服務漸成趨勢

近期國內之社會問題的複雜程度升高，過去以特定人口群之服務取向漸無法滿足相關

的需求以及全面性的問題解決，因此針對家庭提供整合式的服務的取向開始展露出其必要性。此與中心所強調之家庭為中心之發展概念相符合。

(二)以家庭為中心之研究逐年增多

放眼近期國內外之學術研究開始以「家庭中心」取向作為探討以及發展的主軸，可發現家庭中心的概念已逐漸展露其被研究與發展之必要而成為顯學。在此趨勢之下，成立中心將有利於凸顯自己，較易受到關注而獲取相關資源。

(三)政府部門投入大量資源於家庭福利服務

近年國內政府部門開始發展並投入相關資源於家庭福利服務的輸送以及發展。內政部兒童局自民國 98 年起，開始進行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計畫，規劃輔導全國 15 個縣市政府設置 21 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統籌連結、開發社區資源，提供相關輔導及各項福利服務；99 年起，持續進行此項計畫，並規劃輔導全國 14 縣市政府設置 19 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協助已設置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持續運作；101 年則擇定 9 個地方政府，包括宜蘭縣、桃園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設置共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規劃輔導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型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本中心以整合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為目標，在現下大環境中有機會獲得政府及外部相關資源，並轉化為中心發展的能量。

(四)政府組織結構改造，「衛生福利部」將設置成立「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會已經通過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所擬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以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並統籌過去因應各類人口群需求而各自發展的津貼與補助，以健全家庭經濟安全制度。未來社會及家庭署將統籌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如此將可預期未來以家庭為中心的福利服務方案與相關研究資源會大幅提升。

四、威脅

(一)屬性相似的研究發展中心已成立

鄰近國立臺灣大學已於 2012 年成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此中心之目標以及服務對象取向皆與本中心有類似之處，可能造成相關研究與學術資源的排擠與重疊。

(二)家庭為中心之定義未明

因「家庭中心」取向之定義於學術以及實務界之看法仍存有不同看法與意見，故目前較難以定義何謂「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服務取向。此一現象也造成研究以及實務上定義概念的爭議，可能造成未來中心於研究發展過程上之挑戰。

(三)現今服務取向多以人口群為主，相關投入資源尚待開發

放眼現下國內之福利服務多以針對特定人口群為主，例如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少等，少有「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方案。此一現象造成相關家庭福利服務的資源定義不明。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立之前，社會能夠投入多少資源仍難預估，對於中心在此大環境中的發展也造成了一定限制。

五、發展策略

(一)資源與關係連結

因本中心所屬專任師資過去無論是與政府部門或者民間機構等所合作累積之互動經驗豐富，雙方之互動與關係密切，期以本所師資與各單位部門間友善關係與合作默契，取得相關資源訊息，承接研究計畫，或者辦理提供給專業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維持中心順利營運。

(二)理論與實務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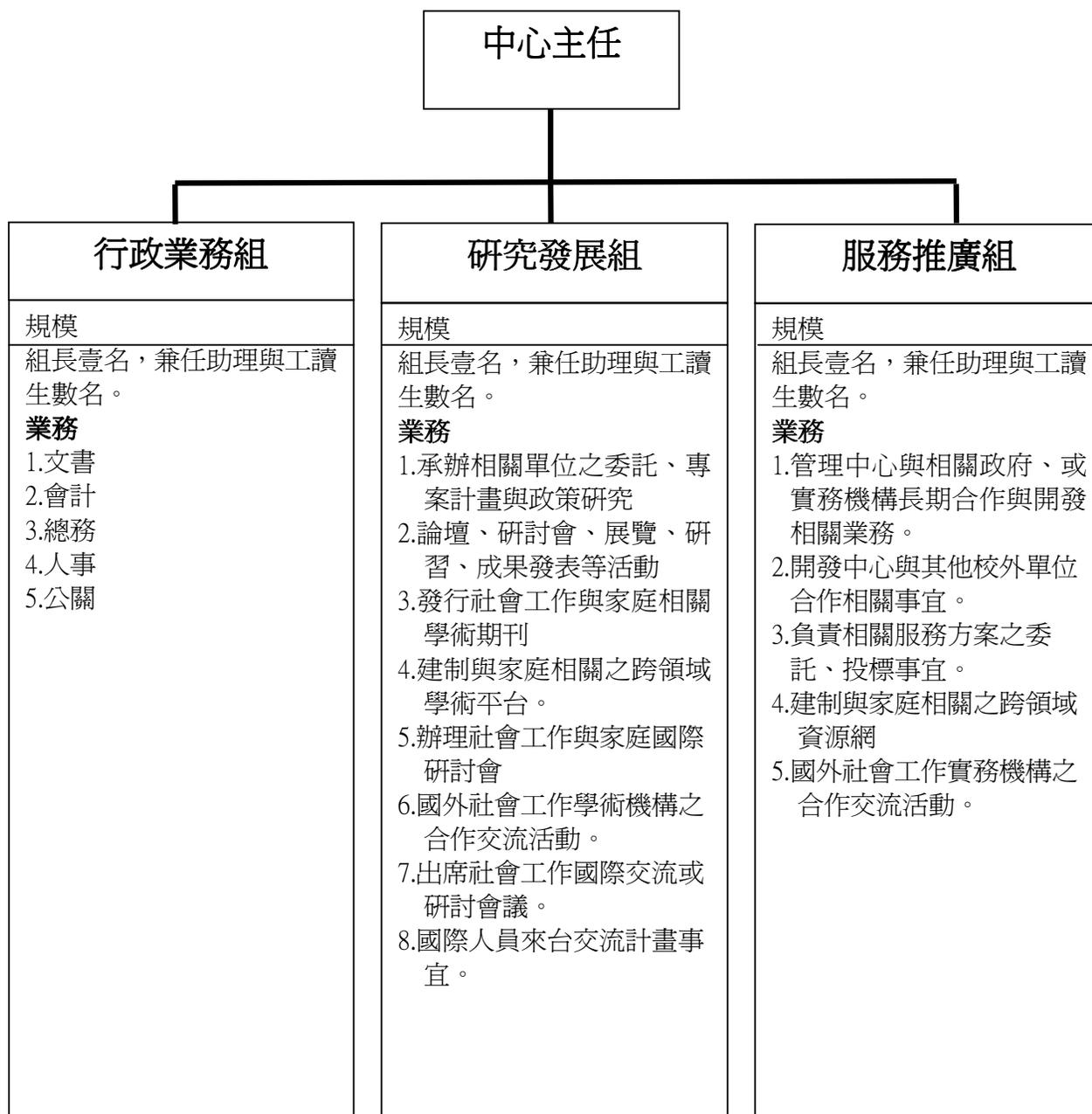
除進行學術研究外，中心更期待進行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方案之研發、實驗與推廣。透過直接服務的提供與推廣使中心之相關資源能有效地進入實務工作場域，更進一步檢視理論與實務工作間的關連性，中心目標所期望之學術和實務間順暢的互動循環。

(三)本土與國際並重

中心除積極進行國內相關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外，也將同時連結國際性與跨區域的學術研究經驗與交流合作工作。同時並重本土與國際兩方經驗的取向將使中心在發展的過程中不致偏頗，而能以更多元的視野規劃並建構中心的發展。

陸、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兼任
行政業務組組長						兼任
研究發展組組長						兼任
業務推廣組組長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2. 組長： <u>3</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3. 研究人員：專任 <u>0</u> 人，兼任 <u> </u> 人（編制內 <u> </u> 人） 4. 助理：專任 <u>0</u> 人，兼任 <u> </u> 人（編制內 <u> </u> 人） 5. 其他：專任 <u>0</u> 人，兼任 <u> </u> 人（編制內 <u> </u> 人）					

柒、預定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預定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用途及相關說明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主任辦公室	1	行政事務辦公用	樸大樓5樓 CSS 505室	2坪(約 6.5m ²)
	行政辦公室	1	行政與研究人員 最少三人		4坪(約 13m ²)
	會議室	1	會議研討活動用，10 人。		5坪(約 16.2m ²)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教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研究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會議室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_樓__室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坪(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用途說明
OA 辦公桌椅	4	樸大樓 5 樓 CSS 505 室	主任、行政人員、研究人員用
個人電腦	2		主任、行政人員、研究人員用
印表機、電話	各 1 組		辦公事務用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中心設置於校本部正樸大樓五樓，使用空間約為 11 坪，中心空間設計採半開放式設計，辦公區域如下：

- (一)主任辦公區：2 坪。
- (二)各組人員辦公區：4 坪。
- (三)多功能會議室：5 坪。
- 。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捌、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本中心自負盈虧，經費來源如下：

- (一)與本校合作之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與政府相關部門之計畫經費
- (三)本校與政府相關部門經費補助
- (四)民間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委託研究
- (五)民間企業、團體與私人捐贈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無

其他說明：本所彭淑華教授已標得：「家庭支持系統服務模式建構與行動研究」，研究目標在於以桃園縣為例進行比較性與行動研究，透過研究發現以建構適於台灣地區推展之家庭支持系統服務模式，研究經費共計\$920,000元。本案將於中心成立後，自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移轉至本中心。

玖、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一、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

本中心透過「社會科學院」內部跨領域跨專業(包括社會工作、大眾傳播與政治學)的教學與研究整合，並尋求與其他學院系所(例如：人類行為與家庭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特殊教育、衛生教育及復健諮商等)的合作機會，建構屬於本土、並具有本校特色之研究、教育訓練與服務中心。

在校外單位合作部分，本中心則將透過結合其他學術單位與非營利組織，共同進行學術研究，福利服務方案研發、執行與評鑑，以及社會政策倡導。

在國際合作部分，則將由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出面，邀請各國優秀學者蒞校演講，積極促進教師與學生的國際交流，加強與國際學術社群對話與合作機制，並尋找跨國整合性研究的機會。

二、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因應當前高齡化、少子化、多元家庭類型的發展趨勢，及全球化形成跨國人口流動與資訊科技工業發展對日常生活價值觀的衝擊，導致許多社會議題如：兒童保護、婚姻暴力、移民與移工、藥酒癮、新貧階級、失業與長期照護等議題不斷衍生。本中心進行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以家庭為主體切入，推動家庭相關政策的立法與修訂，並研發福利服務方案，尋求解決或緩和社會問題的良方，對於臺灣整體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應有一定的貢獻。

而在本校積極從師資培育的教學研究大學轉型為綜合型大學的過程中，本院可算是歷史包袱與阻力最小的學院。成立本中心將開拓過去本校較少介入的社會與福利服務領域，有助於改變外界對本校的刻板印象，並在教育之外，拓展本校對社會的影響力。

三、未來發展潛力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台灣家庭型態亦日趨多元，各種家庭樣貌如隔代、單親、新住民、近貧等家庭類型增加，家庭中心的服務取向成為當前熱門的學術研究領域，家庭支持系統的建構亦是當前社會福利服務的施政重點。可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網絡之建制與發展在未來大有可為。

本中心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之專任教師為骨幹，本所學術發展主要以「家庭與社會工作」取向為主，無論是在課程內容安排、學術活動或教師研究重點，都與家庭與社會工作息息相關。本所專任教師不僅積極參與國科會、其他學術單位或政府單位所委託的研究計畫，同時也藉由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社福機構評鑑與實務督導工作過程，推廣理論知識、創新服務方案與實務工作方法。如今在各自的領域皆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本中心的未來發展當可有所期待。

【附件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點	<p>二、須為本校<u>學士班</u>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或畢業校友(以畢業<u>5年內者為優先</u>)，<u>不含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且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生</u>。男生須役畢。</p> <p>(略)</p>	<p>二、須為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生。男生須役畢。</p> <p>(略)</p> <p>七、本計畫不受理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p>	<p>1、為擴大策略聯盟推薦人數並滿足國外合作學校期待之推薦名單規模，以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修正(二)文字，放寬資格括及頂大聯盟學校畢業之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並以申請修讀博士班為限，且不含已在海外合作學校博士班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生。</p> <p>2、原第七項刪除。</p>
第八點	<p>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p> <p>2. 學生個人資料：</p> <p>(5) <u>推薦函</u>；</p> <p>(略)</p> <p>(9) <u>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writing sample)</u>。</p>	<p>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p> <p>2. 學生個人資料：</p> <p>(5) <u>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系所(學程)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u>；</p> <p>(略)</p>	<p>1、簡化推薦函規範，修正(5)文字</p> <p>2、增列 writing sample 如為申請之合作大學系所要求之文件，則視為申請本獎學金之必要申請文件。</p>

【附件6-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 月 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薦具研究潛力且表現優秀之學生或研究助理申請獎助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第二點 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第三點 選送學生時間為 2011 年至 2013 年，配合合作學校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第四點 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第五點 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規定辦理。

第六點 第五點所列選送領域之申請人由本校相關系所或研究中心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提出申請，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五名為限。

第七點 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二、須為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在學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者為優先)，不含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且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生申請。男生須役畢。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 達3.7(含)以上者。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學術及語言成績標準。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七、本計畫不受理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

第八點 本校校內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由推薦單位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十一份，由申請單位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

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二、推薦單位應備申請文件：

1. 推薦單位資料：

- (1) 推薦單位申請表；
- (2) 學生資格查核表；
- (3) 甄審歷程紀錄。

2. 學生個人資料：

- (1) 學生申請表；
- (2) 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3) 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4)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 推薦函；
- (6) 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 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 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 (9) 符合申請之合作學校系所要求之寫作樣本 (writing sample)；
- (10) 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三、審查作業：

1. 審查程序：

- (1) 初審：由申請單位負責並進行排序。
- (2) 決審：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委員會決審。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辦面試。

2. 審查標準：

- (1) 申請者之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2) 申請者之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3. 審查結果：

- (1) 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並同時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由國際事務處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
- (2) 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第九點 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依合作學校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 5 至 7 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

另行公告)，最長以 3 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
於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第十點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資格。
- 二、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一點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